金杜律师事务所
KING&WOOD

四川省成都市红星路3段1号
国际金融中心1座1603-6室 邮编：610021

Suite 1603-6, Tower 1, Chengdu IFS
No.1 Section 3 Hong Xing Lu
Chengdu, Sichuan, 610021, PRC

T +86 28 8620 3818
F +86 28 8620 3819

www.kingandwood.com

北京金杜（成都）律师事务所
关于通威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员工持股计划的法律意见书

致：通威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金杜（成都）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金杜或本所）受通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通威股份或公司）委托，作为其 2026 年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专项法律顾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2025 修正）》（以下简称《试点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2026 年 4 月修订）》（以下简称《监管指引 1 号》）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以下简称法律法规）及《通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就公司拟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依据《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有关规定，收集了相关证据材料，查阅了按规定需要查阅的文件以及本所认为必须查阅的其他文件。在公司保证提供了本所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要求公司提供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说明与承诺或证明，提供给本所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并无任何隐瞒、虚假或重大遗漏之处，且文件材料为副本或复印件的，其与原件一致和相符的基础上，本所合理、充分地运用了包括但不限于书面审查、复核等方式进行了查验，对有关事实进行了查证和确认。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

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所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包括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中国澳门特别行政区和中国台湾省）境内（以下简称中国境内，仅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涉及法律法规适用之目的，中国境内特指中国内地）现行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本所仅就与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而不对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价值、考核标准等方面的合理性以及会计、财务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财务数据或结论进行引述时，本所已履行了必要的注意义务，但该等引述不应视为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有关政府部门、通威股份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说明或证明文件出具法律意见。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必备文件之一，随其他材料一起上报或公告。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同意公司在其为实行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所制作的相关文件中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但公司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本所有权对上述相关文件的相应内容再次审阅并确认。

本所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公司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主体资格

经中国证监会于 2004 年 2 月 9 日以证监发行字[2004]10 号文核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6,000 万股，该等股票于 2004 年 3 月 2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证券简称为“通威股份”，证券代码为“600438”。

根据公司现持有的成都高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5 年 8 月 11 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510000207305821R 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通威股份有限公司
类型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住所	中国（四川）自由贸易试验区成都市高新区天府大道中段588号
法定代表人	刘舒琪
注册资本	450,198.5691万元
成立日期	1995年12月8日
经营范围	（以下范围不含前置许可项目，后置许可项目凭许可证或审批文件经营）饲料加工；水产品加工；屠宰及肉类加工；食品制造业；兽用药品制造；农林牧渔专用机械制造；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电池制造；燃气、太阳能及类似能源家用器具制造；计算机制造；非金属矿物制品业；（以上经营项目仅限分支机构经营）渔业、畜牧业；畜牧服务业；渔业服务业；兽药经营；太阳能发电；电力供应；电气安装；工程设计；科技推广和应用服务业；废弃资源综合利用业；环境治理业；商品批发和零售；租赁业和商务服务业；进出口业；互联网信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通威股份为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的上市公司，具备《试点指导意见》规定的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主体资格。

二、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合法合规性

2026年11月15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通威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以下简称《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通威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等议案，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

2026年11月16日，公司在上交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下同）披露了《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以及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意见、职工代表大会决议等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相关的文件。

本所律师按照《试点指导意见》《监管指引1号》的相关规定，对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了逐项核查，具体如下：

1.根据公司及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参加对象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阅公

司的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及相关公告，公司在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时已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现阶段必要的审议程序，并及时公告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相关文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利用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进行内幕交易、操纵证券市场等证券欺诈行为的情形，符合《试点指导意见》第一部分第（一）项及《监管指引 1 号》第 6.6.1 条关于依法合规原则的相关要求。

2.根据《员工持股计划（草案）》、职工代表大会决议、公司及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参加对象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员工持股计划遵循公司自主决定，员工自愿参加的原则，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不存在以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加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且公司承诺不会以前述方式强制员工参加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符合《试点指导意见》第一部分第（二）项及《监管指引 1 号》第 6.6.1 条关于自愿参与原则的相关要求。

3.根据《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公司及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参加对象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参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员工将盈亏自负，风险自担，与其他投资者权益平等，符合《试点指导意见》第一部分第（三）项及《监管指引 1 号》第 6.6.1 条关于风险自担原则的相关要求。

4.根据《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公司的书面确认，参加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对象范围为均在公司或其控股子公司、分公司任职，已与公司或其控股子公司签署劳动合同、领取薪酬，为对公司整体业绩和中长期发展具有重要作用和影响的公司（含合并报表分、子公司）高层、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骨干员工。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参加对象系根据《公司法》《证券法》《试点指导意见》《监管指引 1 号》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并结合实际情况而确定。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参加对象符合《试点指导意见》第二部分第（四）项关于员工持股计划参加对象的相关规定。

5.根据《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公司及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参加对象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参加对象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过往年度已为参加对象计提而尚未发放的合法薪酬以及通过法律、行政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取得的资金，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不涉及杠杆资金，公司不存在以任何方式向参加对象提供垫资、担保、借贷等财务资助或为其贷款提供担保的情形，符合《试点指导意见》第二部分第（五）项第 1 点的相关规定。

6.根据《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公司回购股份事项的相关公告文件、公司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股票来源为受让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回购的公司 A 股普通股股票（以下简称标的股票），符合《试点指导意见》第二部分第（五）项第 2 点的相关规定。

7.根据《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为 60 个月，自本次员工持股计划通过公司股东会审议之日起算；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法定锁定期为 12 个月，自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登记过户至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账户或其委托的资管/信托产品名下之日起算，锁定期满后，由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根据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安排和当时市场的情况决定卖出股票的时机和数量，符合《试点指导意见》第二部分第（六）项第 1 点的相关规定。

8.根据《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筹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260,000 万元，按受让价格 11.35 元/股测算，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拟持有的标的股票数量不超过 22,907.49 万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 5.09%；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实施后，公司全部有效的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 10%；单个员工通过全部有效的员工持股计划所获股份权益对应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 1%；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持有的股票总数不包括员工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前获得的股份、通过二级市场自行购买的股份及通过股权激励获得的股份，符合《试点指导意见》第二部分第（六）项第 2 点的相关规定。

9.根据《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可根据具体情况决定管理模式，由公司自行管理或委托资管/信托机构进行管理；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内部管理权力机构为持有人会议，持有人会议设管理委员会，作为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日常管理机构，代表持有人行使股东权利，符合《试点指导意见》第二部分第（七）项第 1 点及第 2 点的相关规定。

10.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并提议召开股东会进行表决。经本所律师核查，《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已经对以下事项作出了明确规定：

（1）员工持股计划的参加对象、确定标准；

（2）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股票来源、规模；

（3）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锁定期；

（4）存续期内公司融资时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方式；

（5）员工持股计划的管理机构及管理模式（包括持有人会议的召集及表决程序、持有人代表或机构的选任程序等）；

（6）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终止及持有人权益的处置；

（7）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满后股份的处置办法;

（8）其他重要事项。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符合《试点指导意见》第三部分第（九）项及《监管指引1号》第6.6.5条的规定。

11.根据《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公司的书面确认，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内，公司拟以配股、增发、可转债等方式进行融资时，由持有人会议审议决定员工持股计划是否参与相关融资，并由管理委员会拟定具体的参与方式，提交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在公司融资时参与方式不违反《试点指导意见》及《监管指引1号》的相关规定。

12.根据《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参加对象及公司的书面确认，（1）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参加对象包括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共计5人，以上人员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存在关联关系，在公司董事会、股东会审议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相关提案时应回避表决。除上述情况外，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2）公司控股股东通威集团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刘汉元先生未参加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但刘汉元先生之女刘舒琪女士（公司董事长兼CEO）为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参加对象。除此之外，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3）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均未签署一致行动协议或存在一致行动的相关安排;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持有的份额相对分散,任意单一持有人均无法对持有人会议及管理委员会决策产生重大影响。（4）根据《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整体放弃因持有标的股票而享有的股东表决权，不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公司存续的其他员工持股计划构成一致行动安排。基于上述，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不违反《监管指引1号》及《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2025修正）》的相关规定。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符合《试点指导意见》及《监管指引1号》的相关规定。

三、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涉及的法定程序

（一）已履行的程序

根据公司提供的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会议文件及在上交所网站披露的相关公告，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为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已经履行了如下程序:

1.公司于 2026 年 11 月 13 日召开职工代表大会，就公司拟实施 2026 年员工持股计划征求公司职工代表意见，审议通过了《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符合《试点指导意见》第三部分第（八）项及《监管指引 1 号》第 6.6.7 条的相关规定。

2.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已就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审议相关议案并发表意见，认为公司拟实施的 2026 年员工持股计划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禁止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2026 年员工持股计划已通过职工代表大会充分征询了员工意见，公司审议相关议案的决策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遵循公司自主决定、员工自愿参加原则，不存在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综上，同意实施 2026 年员工持股计划，符合《试点指导意见》第三部分第（十）项及《监管指引 1 号》第 6.6.4 条的相关规定。

3.公司于 2026 年 11 月 15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通威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通威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员工持股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符合《试点指导意见》第三部分第（九）项、第（十一）项及《监管指引 1 号》第 6.6.4 条的相关规定。

4.公司已聘请金杜就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出具法律意见书，符合《试点指导意见》第三部分第（十一）项及《监管指引 1 号》第 6.6.6 条的规定。

（二）尚需履行的程序

根据《试点指导意见》及《监管指引 1 号》，为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公司尚需召开股东会对董事会提交的《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等相关议案进行审议。股东会作出决议时须经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过半数通过，关联股东应回避表决。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已经按照《试点指导意见》及《监管指引 1 号》的规定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法律程序，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尚需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

四、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信息披露

根据公司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司已于 2026 年 11 月 16 日在上交所网站公告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职工代表大会决议、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意见、《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等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相关文件。

基于上述，本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已就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按照《试点指导意见》的相关规定履行了现阶段所必要的信息披露义务；随着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推进，公司尚需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继续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具备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主体资格；《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符合《试点指导意见》及《监管指引 1 号》的相关规定；公司已就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法律程序，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尚需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公司已就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按照《试点指导意见》的相关规定履行了现阶段所必要的信息披露义务；随着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推进，公司尚需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继续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三份。

（以下无正文，下接签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金杜（成都）律师事务所关于通威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员工持股计划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章页）

北京金杜（成都）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

卢 勇

文 杰

单位负责人：

卢 勇

2026 年 11 月 27 日